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湘科监〔2026〕17号

湖南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处理决定书

被处理单位：湘潭酷弗聚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双拥路9号孵化基地3号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永利

我厅已于2025年12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《项目处理决定告知书》，你单位未提出退款申请，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根据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》第十五条、《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》（湘科发〔2023〕191号）第十六条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省科技厅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

理决定:

1. 拟收回你单位多获得的财政资金 8.83 万元;
2. 拟 3 年内禁止你单位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;
3. 拟将你单位记入省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, 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。

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的, 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向省科技厅提出复查申请, 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; 也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, 直接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孙远; 联系电话: 0731—88988810



抄送: 湘潭市科技局。

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11 日印发
